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廠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 (二十二)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五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工程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八	
勞工安全管理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檢驗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一八四 (二十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